

我们为什么惆怅于王旭明的调任

今日视点

范美忠最近正忙着准备跟教育部打官司，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在回应“范跑跑事件”时说了一句让他很生气的话：一个人宁可不崇高，也不能无耻。王旭明的“无耻论”把范美忠给搞火了，他认为这是教育部侵犯了他的名誉权，所以打官司是必然的事。但范美忠可能不会想到，他永远也不会有机会跟身为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的王旭明对簿公堂了。7月18日的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，王旭明将离开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岗位，赴任语文出版社社长。与往常对他的激烈争议和批评不同，此时，网民们更愿意表达的是惋惜和不舍。

蓄势待发的范美忠失去了主要的对手，估计他是失落的。将要离职的王旭明也

很失落，他一如既往地口无遮拦，坦言自己此时心情非常复杂。但最惆怅的应该还是我们这些习惯于被王旭明“刺激”的普通人，一个虽争议不断却个性鲜明的新闻发言人，他渐行渐远的背影，让人心里百味杂陈。

我们为什么惆怅于王旭明的离职，答案好像并不是很清晰——一个新闻发言人正常的工作调动而已，好像不应该如此大惊小怪。但转过头来，我们好像又清楚地知道，我们马上就要失去什么东西了。这是什么呢？如果要我说，那就是个性鲜明的王旭明带来的魅力十足的政府部门与民众的交流。

王旭明是不是一个好的新闻发言人，现在没有人能够给出准确的评价，就像他提出的“中国教育成功论”“教育买衣论”“媒体无知论”“名

校生养猪论”依然争论不休一样。但说王旭明是一个不甘于平淡、不愿意仅仅做传声筒的发言人，恐怕大家不会有异议。王旭明说，“立场是国家的，语言是自己的”，他也的确这么做了。有他参加的新闻发布会，媒体总能轻易地找到兴奋点，他用自己个性十足的语言，让传声筒变成了精彩的万花筒。依然记得他在《中国青年报》上撰文批评媒体对发言人的讲话不应该断章取义，依然记得他在主持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问教》节目与嘉宾辩论时的幽默和机智，甚至，依然记得他让人恼火的种种论调。这样一种记忆，已经超越了简单的对错之争，而是对一种活力四射的交流的眷恋。

在人们越来越珍视自身知情权、政府信息发布也越来越透明的背景下，王旭明

代表的一种立体交流模式尤其珍贵，他是一个不背稿的新闻发言人，甚至，他也是一个可以批评、可以与其争论的新闻发言人，他的观点或许经常引发舆论质疑，但质疑不恰恰是沟通的前提吗？如果一个新闻发言人讲话总是四平八稳，没有任何感情色彩，甚至根本不跟舆论展开交流甚至交锋，这样的新闻发布，又有什么魅力和接受度可言？

王旭明说他自己希望做一个有血有肉的人，努力用自己的语言来解读国家政策，来回应民意，毫无疑问，他做到了。他不仅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新闻发言人，而且令相对枯燥的新闻发布也丰满起来。今天，我们惆怅于王旭明的离去，或许正是对这种有血有肉的新闻发布的不舍吧。（尹之）

至少王旭明没有说过“无可奉告”

第二落点

作为一个新闻评论人，几乎每年都免不了或者说忍不住要“炮轰”一下王旭明，我不知道这是否同样是出于我的“无知”。新闻发言人的“个性化表达”，固然不需要事事迁就于媒体和公众的情绪，但至少应该建立在理性判断与价值共识的基础之上。一个发言人，如果总是引起炮轰式的争议，而鲜能引起

起热捧式的争议，那么值得反思的或许就不仅仅是“媒体的无知”了。

看得出来，王旭明是敬业的，而且是诚实的。在某些方面，他和“范跑跑”其实有着相似的特点。至少，他们都能勇敢而诚实地表达出内心的观点，即使明知话一出口可能会激起怎样的强烈争议；并且，他们都能不惮于舆论口水的狂轰滥炸，始终固守自己的观点。

王旭明给自己的新闻发言人生涯打60分，“如果自己表扬一点的话，也顶多80分”。尽管从网友评论来看，似乎很多人并不认可这一自我评价，但在我看来，这还是比较公允的，至少他从来没有说过“无可奉告”。因此，在王旭明先生离开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岗位的时刻，尽管写不出像某些被“降伏”的记者那样的肉麻报道，但表达一下欢送

之情还是应该的。那么，该送点什么好呢？新闻报道里特别提到，在充满离别气息的办公室里，有一束静静绽放的百合花被王旭明一直放到枯萎，他仍然舍不得丢弃。看来王旭明并不介意一束枯萎的鲜花，那就借此以表达欢送之意吧。但愿如他诗里引用的诗句那样，王旭明从此“面朝大海”，新闻发布制度从此“春暖花开”。（盛翔）

网言网语

一个直率的人，一个性情中人。
(网友 IP:119.125.9.*)

他在办公室里嚼了块口香糖，又往身上喷了几下香水——厉害！
(网友 IP:221.238.22.*)

他更应该去西部山区做一名有作为的校长，因为他的办法和想法都不同凡响。
(网友 IP:124.77.102.*)

应该提拔这样有个性的人。
(网友 IP:60.164.68.*)

是不是说没钱别读书的那个人啊？
(网友 IP:210.73.81.*)

支持王旭明！他对范跑跑的言论很代表民心！
(网友 IP:221.218.162.*)

这个人去做电视台主持人更好一点。
(网友 IP:116.226.147.*)

应该安排郭松民、范美忠、王旭明在一个中学教书，看看谁是真君子，哪个是真小人。
(网友 IP:124.131.190.*)

早该换人了，他代表的不是老百姓，而是少数利益群体。
(网友 IP:124.16.136.*)

王旭明：断章取义的批评才是无知

(原载于2007年7月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，是我国首次有新闻发言人在媒体上撰文跟舆论展开交锋，此文中的“断章取义”论后来又形成了舆论的强烈反弹)

网上说，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有个很著名的言论叫“媒体无知论”。本人惊讶，乃看原文：“对于包括资助困难学生这样大的国家政策，媒体不去积极宣传，说浅了是无知，说深了是对国家政策的漠视”。原来如此，相信有逻辑感的人，都不会得出这就是“媒体无知论”。如此“无知”之论在网络及各种传媒上横行数日，招致一堆口水与“板砖”之后，被更热闹的新闻和评论所替代，少有人细究此“无知论”的前因后果，表达语境。媒体挑了自己认为有用的话说，评论者找自己有用的论句论述，公众也就自觉接受不完整的信息。“媒体无知论”就如此这般地“无知”下去了。

近两天又有一说吓本人一跳，网上再称：教育部不提倡社会各界资助困难学生。哇，比前面更可怕，大有帽子重现之势。再查原文，原文是：我们特别不提倡我们的媒体在未来的几个月之内，突然写出一个困难大学生前面吊着牌子，上面写着“我考上了某某学校，我

没有办法上学”，然后呼吁社会捐助。我相信这样的事情是真的，全国几百万、几千万大学生当中，这样的事可能有几个、几十个甚至几百个都不足为奇。关键是无论是我们的大学生，还是我们的媒体，要以宣传主流、宣传国家政策为己任。

发生这样的问题要积极促进，给他们解决，而不是炒作。通览全文，并不是“教育部不提倡社会各界资助贫困生”呀。

查阅发言者原话和一些媒体的报道，时常会发现断章取义。媒体选择最吸引眼球的点没错，这是新闻规律。可还有一条新闻铁律，就是真实。起码，得告诉读者某句话的前后语境，让他们自己做分析判断吧。

具体到资助困难生的问题上。一方面，国家对家庭困难的学生采取了一系列资助，帮助他们上大学，接受职业教育。现在在大学就读的困难学生，大部分都是国家资助政策的受益者，这就是明证。另一方面，由于种种原因，资助政策还没有覆盖到每一个人，也还没有覆盖到学生上学的每

一个过程。在国家不断加大力度，完善政策的同时，社会各界的捐助支持必不可少。

应该说，教育部门在资助贫困生方面，做了不少工作。但是在一些媒体报道中，看到的却是热炒困难学生之贫，热炒某些企业个人的义举之大。这些报道绝对应该，可当他们成为强势和主流之时，无疑会给受众带来某种误导。只谈成绩不谈失误不对，只看缺陷不看努力，也一样偏颇。

当今世界信息爆炸，媒体多多，从传播方来说，各有高招，无可厚非；从接受者来说，分清真假，判断高低，必不可少。共同坚守的道德底线应是真实、准确。如果说“断章取义”尚属无知，那么“无中生有”则纯属无良。类似无良行为还包括在网上的谩骂、人身攻击等等。

对事情有不同的看法我理解，表达意见也是个人权利。只是所有的批评，应该建立在对事实全面了解的基础上。追求轰动和吸引眼球的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，无益于讨论问题，改变现状。

期待现场直播上海袭警案庭审

公民发言

上海袭警案嫌犯杨佳被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，该案有望在月底前首次开庭。

(7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上海闸北袭警案举国震惊，舆论哗然，更引发了媒体从各个角度的解读。如今，杨佳案即将开庭，基于此案的影响，我更期待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够现场直播，因为一个透明、公开的司法审判，更能体现我们惩治犯罪、匡扶正义的司法决心，也才能彻底打消人

们对此案的无端猜测和非议。而如果是限制旁听记者人数，甚至是以有关部门的通稿等形式来披露庭审情况，则更会加重人们的顾虑和猜测。

极具历史意义的是，10年前即1998年4月15日，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：“公开审理案件，除允许公众自由参加旁听外，还要逐步实现电视和广播对审判活动的现场直播。”这被舆论视为法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、增强司法透明度的标志性转折，表明了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勇气

和致力于司法公正的决心。

而更被誉为“中国法制史上‘破冰之举’”的是，1998年7月11日，全国首次电视直播的庭审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。当庭宣判，当庭宣判，令人难忘。前几天，CCTV《今日说法》栏目更是推出《看得见的公正》的专题节目予以回顾。此后，一些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，人们都得以在家里看庭审。比如1999年3月央视对綦江虹桥垮塌案进行庭审直播；比如2001年4月，央视对重庆和

湖南常德法院两地同时审理的张君、李泽军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抢劫案进行了庭审直播，舆论都给予了高度评价。

今天，我们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大网络时代，庭审的现场直播，除了电视、广播之外，“看得见的公正”的普及率、迅捷程度将更加得以提高。如果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够实现电视、广播、网络三位一体的现场直播，无疑又是一次破冰之举，上海袭警案庭审能否实现“看得见的公正”？不妨拭目以待。（吴杭民）

“保外就医”应该走过司法通道

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

公安部部督案件、武汉打黑第一案日前二审开庭。盘踞武汉的“黑老大”张成义先后策划和实施了杀人、恐吓、绑架等系列案件……张成义的经历颇有些大连“黑老大”的翻版。当年，被判处死刑的邹显卫入狱后花钱买通监狱领导，后来在监狱领导的一手策划下获得保外就医的机会，出狱后再次犯罪酿成血案。而这位“张老大”同样是在保外就医期间屡犯血案。而在2004年5月到9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一次性就纠正违法保外就医1566人，令人咋舌。保外就医制度不完善引发的司法腐败现象，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。

目前，我们规范罪犯保外就医的法律与规章主要有1990年的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和1996年修正实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。

根据这些法规，保外就医批准程序是典型的行政程序：1. 罪犯如需保外就医，应由监区讨论通过，报狱政科审查、初审同意后，进行病残鉴定。2. 罪犯的疾病鉴定由监狱派人带领罪犯到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。3. 监狱接到罪犯被批准保外决定后（监狱审查后报省局批准），担保人向监狱交纳2000元至5000元保证金后办理出监手续。从这一程序

可以看出，对罪犯是否决定保外就医，完全取决于监狱方面，这种行政程序与对罪犯减刑、假释必须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决定，相距甚远。保外就医因此滋生许多腐败现象，也就不难理解。

解决的办法就在于将保外就医的批准程序由行政程序改成司法程序，由监狱单方面决定变为由中立的法院来裁决。具体的设计可以考虑为：由监狱方面带罪犯作出医学鉴定后，监狱方面认为可以适用保外就医的，提请法院进行审理，法院应当开庭审理，并通知监狱、检察机关、被害人或者其家属、鉴定人出庭，罪犯有条件的也应当出庭，检察机关也应当派专家出庭，鉴定结论应当当庭质证，经过正式的庭审程序后，由法院作出裁决，对于有异议的鉴定，法院可以委托其他医院重新鉴定。

这样经过司法程序，能减少监狱单方面作出决定的“暗箱操作”，更能公正地执法。不仅在决定罪犯保外就医时应当经过司法程序，罪犯申请保外就医延期的，也要由法院进行审理。如此，才能避免一些罪犯病愈后仍然长时间保外就医，甚至重新作奸犯科，危害社会。

（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）

汶川重建之争不仅是科学问题

中国观察之乐毅专栏

汶川是该异地重建还是就地重建之争正在激烈进行中。而网上舆论主要就是在批判学者无良。一条新的消息是：中科院研究员张信宝认为异地重建是“逃跑主义”的说法激怒了汶川灾民，汶川灾民打算凑钱租车去成都接这位专家住几天帐篷，“让他度过我们的日子”。（《浙江在线》7月15日）

这样的批评当然算不得错，张信宝信口开河的说话方式的确看不准。他只在汶川实地呆了一天，就乱扣“逃跑主义”的大帽子，显然有失基本的科学精神。但光痛骂张信宝，恐怕还是把问题简单化了。

汶川大地震已经令山川形势改观，当地的地质情况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下，这也就是重建之争的起因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也在地震活跃带上，如果某地发生了同样的大地震，美国人就会把居民迁出，将土地撂荒，短则两三年，长则十余年，任凭狂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泥石流，让大自然将次生地质灾害全都诱发出来，只有等到地质情况完全稳定了，土地才会被再利用。从纯科学的角度上讲，美国人的这种做法最为合理。

但美国的经验我们却并不是那么容易照搬。美国加州除了洛杉矶地区人口众多外，其他地方皆地广人稀，城镇一般也就千户左右。只要补偿居民一笔钱，他们就可以开上汽车，爱去哪去哪了。而中国，不说平原了，就是能住人的山区也堆满了人，按照联合国的标准，中国人的很多居住地根本就“不适宜人类居住”。清华大学尹稚调查的结论是，汶川城只能住5000人。但实际却住了4.5万人，全县常住人口则有11万。尹稚认

为异地重建最佳的迁入地是都江堰地区。但成都平原是中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，数万人将新挤入原本人口稠密的地区，必然会造成众多的利益问题。

汶川县人大作的民意调查，发放了768份调查问卷，收回757份，九成以上的民众支持异地重建。而当地官员也显然是倾向于异地重建。这里面自然有地震的因素，但恐怕也有另一个因素：都江堰比汶川要富裕得多。对汶川而言，异地重建显然更有利。

但并非所有人都会觉得异地重建有利。其一，汶川属阿坝州，都江堰属成都市，两者互不隶属。都江堰将一片土地划给汶川，或用一片平原地交换一片山区地，在财税、土地资源等方面，都是一笔赔钱的买卖。其二，对于迁入地的居民而言，他们的利益很难不受损。首先，新来的移民必然导致当地资源被分薄，人均一亩的土地可能就会变成人均半亩。另外，在国内，富强地方与贫困地区所能享有的社会资源与福利也大有不同。如上海和青海，它们的高考招生比例、低保金额等等，都不可同日而语。从都江堰人变成汶川人，绝非仅仅是户籍本上一个简单的文字变化。汶川灾民自然值得同情，但似乎也没有理由让迁入地居民单方面牺牲，更何况都江堰也属灾区。

所以我认为，汶川重建之争并非一个纯粹的科学问题，它也是一个利益问题。如果汶川最终决定异地重建，那有关方面一定要做好迁入地居民的补偿工作。我们在移民安置问题上是有过很多经验教训的，像三门峡的移民历史遗留问题至今都困扰着当地社会。

（作者系自由撰稿人）